

裁军谈判会议

18 August 2016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 2016 年 8 月 3 日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转交关于制止化学和生物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草案内容案文及其所附增编

谨此转交关于制止化学和生物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草案内容案文及其所附增编。

请将它们作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正式文件分发给本会议全体成员。

感谢您的合作。

大使
常驻代表
阿列克谢·博罗达夫金(签名)

GE.16-14315 (C) 300816 300816



* 1 6 1 4 3 1 5 *

请回收 



关于制止化学和生物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草案内容

本公约缔约国，

铭记《联合国宪章》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及促进国家间睦邻友好关系与合作的宗旨和原则，

忆及联合国大会再三谴责恐怖主义方法和做法，无论恐怖主义行为在哪里作出，由谁作出；并且谴责一切违背 1993 年 1 月 13 日《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1972 年 4 月 10 日《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和 1925 年 6 月 17 日《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的原则和宗旨的行为，

考虑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号决议，该决议规定，各国应当在国家一级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其投送工具以及相关材料落入非国家行为体手中，

承认各国都有权将化学领域取得的成就用于和平目的，并将这种成就完全用来造福于人类，

深切关注世界各地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不断升级，

注意到化学和生物恐怖主义行为可能造成最严重的后果，而且可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确信急需加强国家间的国际合作和与国际机构的交流，以便制定和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防止化学和生物恐怖主义行为，并起诉和惩治行为人，

议定条款如下：

第一条

为本公约的目的：

1. “化学武器”是指下列几项的总合或其中的一项：

(a) 有毒化学品及其前体，但是用于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并且种类和数量符合此种目的者除外；

(b) 经过专门设计，用来借助(a)款所列有毒化学品的毒性造成死亡或其他伤害的弹药和装置，这种毒性通过此类弹药和装置的使用被释放；

(c) 任何经过专门设计，结合(b)款所列弹药和装置的使用直接得到应用的设备。

2. “有毒化学品”是指：

任何通过对生命过程的化学作用，能够致使人类或动物死亡、暂时失能，或对人类或动物造成永久伤害的化学品。这包括所有此类化学品，不论其来源或生产方法如何，也不论此类化学品是否利用化学品生产设备生产，在弹药中或别处得到使用。

3. “前体”是指：

在任何阶段参与无论使用何种方法生产某种有毒化学品的任何化学反应剂。这包括二元或多组分化学系统的任何关键组分。

4. “二元或多组分化学系统的关键组分”（下称“关键组分”）是指：在决定最终产品的毒性方面发挥最重要的作用，并且能够与二元或多组分化学系统中的其他化学品迅速产生反应的前体。

5. “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是指：

(a) 工业、农业、研究、医疗、药物或其他和平用途；

(b) 防护性目的，特别是与有毒化学品和化学武器防护直接有关的目的；

(c) 与化学武器的使用无关而且不依赖化学品毒性的使用作为一种作战方法的军事目的；

(d) 执法目的，包括国内控暴。

6. “生物武器”是指：

(a) 微生物或其他生物剂，不论其来源或生产方法如何，只要种类或数量不是预防、保护或其他和平用途所应当有的；

(b) 为敌对目的或在武装冲突中使用这类用剂而设计的武器、设备或投送工具。

第二条

1. 有以下行为的，构成本公约意义上的犯罪：蓄意使用化学武器或生物武器，以实施旨在造成人的死亡，或致使其身体遭受严重伤害，或旨在对财产或环境造成重大损害的行为；此种行为的目的，从其性质或所处背景来看，是为了恐吓民众，或者迫使政府或国际组织采取或不采取任何行动。

2. 有以下行为的，也构成犯罪：

(a) 威胁要犯下本条第 1 款所述罪行，而且情况显示这种威胁具有相当可信度；

(b) 通过发出威胁或使用武力，蓄意强索化学武器或生物武器，而且情况显示这种威胁具有相当可信度。

3. 企图犯下本条第 1 款所述罪行的，也构成犯罪。
4. 有以下行为的，也构成犯罪：
 - (a) 作为共犯参与本条第 1、第 2 或第 3 款所述罪行；
 - (b) 组织或命令他人犯下本条第 1、第 2 或第 3 款所述罪行；
 - (c) 以任何其他方式协助一批为了共同目标而行事的人员犯下本条第 1、第 2 或第 3 款所述一项或多项罪行；此种协助具有蓄意性质，或是为了推动这批人员总的犯罪活动或目标而提供；或是在知晓这批人员犯下相应的一项或多项罪行的意图的情况下提供。

第三条

本公约在以下情况下不予适用：犯罪行为在一国境内作出，被指控的罪犯为该国国民，而且在该国领土上被发现；没有任何其他国家具备本公约第八条第 1 或第 2 款之下的行使管辖权的依据；但在这些情形中，应当酌情适用第七、第十一、第十三、第十七、第十八和第十九条的规定。

第四条

1.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都不得影响国家和个人在国际法之下的其他权利、义务和责任，尤其是《联合国宪章》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宗旨和原则。
2. 关于武装部队在武装冲突期间的活动，由于这些术语在国际人道主义法之下加以理解，因此这些活动受国际人道主义法约束，不受本公约约束；关于一国军队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开展的活动，凡这些活动受其他国际法规则约束的，相关活动不受本公约约束。
3. 本条第 2 款的规定不得解释为容忍不法行为或使不法行为变得合法，也不得解释为排除其他法律之下的诉讼的可能性。

第五条

每个缔约国都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以便：

- (a) 将第二条所述罪行定为国内法之下的刑事罪；
- (b) 规定用恰当惩罚办法惩治这些罪行，这些惩罚办法应考虑到这些罪行的严重性。

第六条

每个缔约国都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包括酌情制定国内立法，以确保政治、哲学、意识形态、种族、族裔、宗教或其他类似性质的考虑，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为本公约涵盖的犯罪行为，尤其是意图使公众或某类人员或某些人员产生恐惧心理的犯罪行为提供依据，并确保此种犯罪行为受到与其严重性相称的惩罚办法的惩治。

第七条

1. 缔约国应当开展合作，具体做法是：

(a) 采取一切切实可行的措施，包括必要时调整国内法，以便在各自领土上防止和制止有人为在其境内或境外犯下第二条所述罪行而做准备；包括采取措施，禁止鼓励、煽动、组织、蓄意资助这些犯罪行为的实施，或为此提供技术协助或信息，或参与实施这些犯罪行为的个人、团体和组织在其领土上从事非法活动；

(b) 根据国内法，并以国内法规定的方式和按照其中规定的条件，交流准确、经核实的信息，并且协调为侦查、预防、制止和调查第二条所述犯罪行为，以及对被控犯有这些罪行的人员提起刑事诉讼而酌情采取的行政措施和其他措施。具体而言，一缔约国应当采取恰当措施，以便立即将第二条所述犯罪行为的实施和它获悉的为实施此种犯罪行为而做准备的情况通报第九条提及的其他国家，并酌情向国际组织作出通报。

2. 缔约国应当采取与国内法相一致的恰当措施，保护它们以机密方式收到的任何信息的机密性，这种信息或是由另一缔约国根据本公约规定向其提供，或是通过参与为执行本公约而开展的活动而获得。如缔约国以机密方式向国际组织提供信息，应当采取步骤，确保此种信息的机密性受到保护。

3. 本公约不应当要求缔约国提供它们依据国内法无法通报，或者会损害有关国家的安全或其对化学武器或生物武器的防范的任何信息。

4. 缔约国应当把负责发送和接收本条提及的信息的主管机构和联络点通报给联合国秘书长。联合国秘书长应当将此种关于主管机构和联络点的信息通报给所有缔约国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此种机构和联络点必须可随时联系。

第八条

1. 每个缔约国都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在遇到以下情形时确立对第二条所述罪行的管辖权：

(a) 罪行发生在该国境内；或者

- (b) 罪行发生在犯罪行为实施时悬挂该国国旗的船舶上或依据该国法律注册的航空器内；或者
- (c) 罪行由该国国民实施。
2. 缔约国还可在遇到以下情形时确立对任何此种罪行的管辖权：
- (a) 罪行系对该国国民实施；或者
- (b) 罪行系对该国在国外的国家或政府设施，包括该国的使馆或其他外交或领事馆舍实施；或者
- (c) 罪行由常居地在该国境内的无国籍者实施；或者
- (d) 罪行是为迫使该国采取或不采取任何行动而实施；或者
- (e) 罪行系在该国政府运营的航空器内实施。
3. 每个缔约国在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时，应当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告知其已经根据本条第 2 款在国内法之下确立了管辖权。如有任何变动，所涉缔约国应当立即通知秘书长。
4. 每个缔约国还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在以下情形中确立对第二条所述罪行的管辖权：被指控的罪犯在其境内，且该缔约国不把该人引渡给任何已经依照本条第 1 或第 2 款确立了管辖权的缔约国。
5. 本公约不排除行使缔约国根据国内法确立的任何刑事管辖权的可能性。

第九条

1. 在收到信息，获悉一缔约国境内已经发生或正在发生第二条所述罪行，或者已经实施或据称已经实施此种罪行的人可能在其境内之后，有关缔约国应当根据国内法采取必要措施，对信息所载事实进行调查。
2. 在认定从各种情况来看有必要采取行动之后，作为犯罪人或被指控犯罪人的所在地国的缔约国应当根据国内法采取恰当措施，以便为起诉或引渡目的，确保该人的确在该国境内。
3. 得到执行的本条第 2 款提及的措施针对的任何人，都应当有权：
- (a) 立即与其国籍国或以其他方式有资格保护该人权利的国家的最近代表取得联系；或者，如该人为无国籍者，立即与该人常居地国的恰当代表取得联系；
- (b) 接受有关国家代表的探视；
- (c) 知悉本人在(a)和(b)项之下的权利。

4. 本条第 3 款提及的权利，应当依据作为犯罪人或被指控犯罪人所在地国的缔约国的法律和规章加以行使，但是，这些法律和规章必须能使第 3 款所赋予权利想要达到的目的得到充分落实。

5. 本条第 3 和第 4 款的规定，不妨碍根据第八条第 1 款(c)项或第 2 款(c)项提出管辖主张的任何缔约国请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与被指控犯罪人联系或探望被控犯罪人的权利。

6. 如缔约国依据本条将某人拘留，该国应当立即直接或通过联合国秘书长通知根据第八条第 1 和第 2 款确立了管辖权的缔约国，如该国认为适宜，也可通知任何其他有关缔约国，告知该人已被拘留，并告知证明有必要将该人拘留的情节。进行本条第 1 款所述调查的国家，应当及时向上述缔约国通报调查结果，并表明它是否打算行使管辖权。

第十条

1. 作为被指控犯罪人所在地国的缔约国，在适用第九条的情形中，如不将该人引渡，必须一律通过该国法律规定的程序，无不当拖延地将案件提交主管机构，以便提起诉讼，而无论罪行是否在其境内实施。这些机构应当比照依据该国法律属严重性质的其他罪行的案件，采用相同的方式作出裁决。

2. 如果一个缔约国依据国内法可以将其国民引渡或以其他方式交出，条件是引渡和交出行为所寻求的审理和诉讼作出判决之后，会将该人送回该国服刑；而且该国和寻求将有关人员引渡的国家商定采用这种办法，并且商定了双方认为恰当的其他条件，则这种有条件的引渡或交出应当足以履行本条第 1 款所述义务。

第十一条

凡被拘留者或依据本公约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或进行的程序所针对的人，都应当确保受到公正待遇，包括享有作为该人所在地国的国家的法律和包括国际人权法的适用条款规定的各项权利和保障。

第十二条

1. 应将第二条所述罪行视为将被作为可引渡的罪行列入在本公约生效之前已存在于任何缔约国之间的引渡条约。缔约国承诺将此种罪行作为可引渡的罪行，列入相互间随后将缔结的每一项引渡条约。

2. 如果一个规定引渡须以缔结条约为条件的缔约国收到与其没有缔结引渡条约的另一缔约国的引渡请求，被请求缔约国可自行选择，将本公约视为就第二条所述罪行进行引渡的法律依据。引渡应当受被请求国法律规定的其他条件约束。

3. 没有规定引渡须以缔结条约为条件的缔约国，应当将第二条所述罪行视为相互间可引渡的罪行，但引渡应当受被请求国法律规定的条件约束。
4. 如有必要，为了缔约国之间引渡的目的，第二条所述罪行应当视为不仅在发生罪行的实施地，也发生在根据第八条第 1 和第 2 款确立了管辖权的国家境内。
5. 缔约国之间的所有引渡条约和安排关于第二条所述罪行的规定，凡是与本公约不一致的，均应视为将在缔约国之间得到修改。

第十三条

1. 缔约国应当就针对第二条所述罪行进行的调查或提起的刑事诉讼或引渡程序，相互提供最大限度的协助，包括协助获取它们掌握的必要证据，以便利各种程序。
2. 缔约国应当按照相互间可能缔结的关于法律互助的任何条约或其他安排，履行本条第 1 款之下的义务。如果没有此种条约或安排，缔约国应当依照国内法相互提供协助。

第十四条

1. 缔约国应当在受其管辖或控制的任何地点采取行动，设法没收恐怖分子拥有的任何化学武器或生物武器或其生产设备，以便将这些武器或设备销毁。
2. (销毁此类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及其生产设备的程序将在谈判过程中详细拟订，同时适当考虑各国在该领域的现有国际义务。)
3. 在销毁第 1 款所述化学武器或生物武器或其生产设备方面，每个缔约国都可以请其他国家和相关国际组织提供援助和接受此类援助。
4. 没收恐怖分子的化学武器或生物武器及其生产设备并将这些武器和设备销毁方面的国际透明措施(将在谈判过程中详细拟订)。

第十五条

(本条的规定适用于冲突情形中为一缔约国在另一国领土上所拥有和/或控制的化学武器及其生产设备。¹ 旨在防止化学武器及其生产设备落入非国家行为体手中的准则，包括一项透明度和国际合作机制，将在谈判过程中起草。)

¹ 执行理事会，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一个决策机构，2009 年认为，《化学武器公约》没有预见到冲突情形。为此，执行理事会决定(2009 年 10 月 16 日 EC-58/9 号文件第 5.17 段)拟订“关于在《公约》没有预见到的情形包括冲突情形和其他情形中，为一个或多个缔约国所拥有和/或控制的化学武器的保护和销毁的准则，这些准则今后将结合《公约》加以解读”。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并未制定此类文件。此外，为处理这一问题，起草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定，而不是“将结合《化学武器公约》加以解读”的“准则”，无疑更好。

第十六条

(本条的规定适用于冲突情形中领土上存在或控制着化学武器及其生产设备的缔约国希望转由国际控制的化学武器及其生产设备。旨在防止化学武器及其生产设备落入非国家行为体手中的准则，包括一项透明度和国际合作机制，将在谈判过程中起草。)²

第十七条

为了引渡或法律互助的目的，第二条所述罪行不得视为一种政治罪或一种与政治罪相关的犯罪，也不得视为一种出于政治动机而犯下的罪行。据此，不能仅以相关罪行涉及一种政治罪或一种与政治罪相关的犯罪，或涉及一种出于政治动机而犯下的罪行为由，拒绝基于此种罪行提出的引渡或法律互助请求。

第十八条

如被请求缔约国有足够理由认为，就第二条所述罪行提出引渡请求，或就此种罪行提出法律互助请求的目的，是为了因某人的种族、宗教、国籍、族裔或政治见解而对某人进行起诉或惩罚；或者满足这种请求会由于其中的任何原因而对某人的状况造成不利影响，那么，本公约的任何条款都不得解释为规定引渡或提供法律互助的义务。

第十九条

1. 在一缔约国境内被拘留或正在该国境内服刑的人，如另一缔约国要求该人到该国作证，进行辨认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协助，以便利该国为调查或起诉本公约所列的犯罪获取证据，该人可以被移送，前提是以下条件得到满足：

- (a) 该人自由作出知情同意；
- (b) 两国的主管机构同意，但须受两国认为恰当的条件约束。

2. 为本条的目的：

(a) 移送目的地国应当有权力和义务拘押被移送者，除非移送国另有要求或授权；

(b) 移送目的地国应当毫不拖延地履行其义务，根据两国主管机构事先达成的协议或以其他方式达成的协议，将被移送者送回移送国拘押；

² 鉴于《化学武器公约》目前在这方面存在缺陷，有必要建立这样一种机制。因此，国际社会必须拟订专门针对危机局势的适当决定。例如，这种决定可适用于叙利亚的局势，也可针对利比亚 2011 年之后的局势。

- (c) 移送目的地国不得要求移送国提起要求交还被移送者的引渡程序；
 - (d) 被移送者在移送目的地国的拘押期应当折抵在移送国的刑期。
3. 除非将按照本条规定把某人移送的缔约国同意，否则，该人不论其国籍如何，不得因在离开移送国之前的行为或定罪而在移送目的地国被起诉或被拘留，其人身自由也不得在移送目的地国遭受任何其他限制。

第二十条

对被指控犯罪人提起诉讼的缔约国应当按照国内法或适用程序，将诉讼的最终结果通报联合国秘书长，由秘书长将此种信息分送其他缔约国。

第二十一条

缔约国应当直接进行磋商，通过联合国秘书长进行磋商，或酌情按照《化学武器公约》所列程序，在有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秘书处总干事参与的情况下进行磋商，并在必要时，让其他国际机构和组织参与进来，以确保本公约得到切实执行，具体途径包括交流最佳做法，以期制定化学品生产设施及生物和生物技术设施实体保护领域的最佳标准。

第二十一条之二

如果缔约国领土上发生了受本公约制约的行为，该缔约国应有权要求其他国家或国家集团，或要求现有的专门国际机构或组织，特别是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及其他等协助开展调查，以认定案件事实，并在必要时，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其他缔约国通报调查工作的最新结果(此类调查的方式方法将在谈判过程中详细拟订)。

第二十二条

缔约国应当以符合各国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以及不干涉别国内政原则的方式，履行本公约之下的义务。

第二十三条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都不意味着一缔约国有权在另一缔约国领土上行使管辖权，或有权履行依据该另一缔约国国内法规定专属于该国家当局的职能。

第二十四条

1. 本公约应自第十五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保存人)之日后第三十天生效。
 2. 对于在第十五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以后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的每一国家，本公约应在该国将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后第三十天生效。
-